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經並將與將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而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其中包括)於[編纂]後與我們進行或將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人士／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華戈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弋先生的父親戈建華先生分別擁有71.5%及28.5%。戈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而連同戈建華先生，彼等擁有華戈控股的100%股權。華戈控股為戈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奧化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奧化工由華戈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弋先生的父親戈建華先生分別持有71.5%及28.5%。戈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而連同戈建華先生，彼等間接擁有東奧化工的100%股權。東奧化工為戈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億嘉鐵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嘉鐵粉由戈建華先生的弟弟及戈弋先生的叔父戈建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由於戈建勇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因此，億嘉鐵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華戈控股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彩客北京與華戈控股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華戈控股同意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慶里14號佳匯國際中心A座6層建築面積約473平方米的部分物業(「該等物業」)出租予彩客北京作辦公用途，年期自[編纂]及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578,000元(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有關年租金符合現行市場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該等物業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並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支付租金佔用該等物業。

彩客北京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i)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出租予彩客北京的可租用面積；(ii)該等物業所在大廈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i)華戈控股過往就該等物業支付的水電費及管理費釐定。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預期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資產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彩客東營與東奧化工訂立資產租賃協議(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向彩客東營出租有關生產(其中包括)PNT、ONT、OT、MNT及NMP的東奧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6,200,000元。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東奧生產廠房產能包括40,000噸一硝基甲苯(PNT/ONT/MNT)及6,000噸NMP，以及根據額外資產租賃選擇權的額外40,000噸一硝基甲苯。根據資產租賃協議，倘於資產租賃協議屆滿時我們擬按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繼續租賃東奧生產廠房，本集團有權向東奧化工發出通知。此外，本集團就租賃額外資產擁有優先購買權，而與此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將由訂約方按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訂立。

此外，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選擇按經協商及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現行市價向東奧化工購買東奧生產廠房及額外資產。倘東奧化工選擇向第三方出售有關資產，本集團亦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市價購買東奧生產廠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彩客東營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i)獨立估值師所發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及(ii)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的磋商。

由於預期資產租賃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在不獲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 鐵粉框架購買協議

彩客東光於二零一五年●與億嘉鐵粉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鐵粉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億嘉鐵粉同意向我們供應鐵粉，於鐵粉框架購買協議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重續。鐵粉為生產DSD酸的原材料。

億嘉鐵粉根據鐵粉框架購買協議將向我們供應鐵粉的價格，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出售的可資比較類型的鐵粉價格釐定，且有關價格應不遜於可從獨立供應商取得的價格。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名提供相同或可比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確定該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決定該價格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比產品所提供的價格是否相當或更有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億嘉鐵粉購買鐵粉的總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向億嘉鐵粉購買鐵粉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DSD酸產量增加，而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向億嘉鐵粉購買鐵粉減少乃由於技術改進導致生產DSD酸時鐵粉消耗量減少所致。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鐵粉的鐵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估計乃根據(i) DSD酸的預測產量(由於鐵粉為DSD酸生產的原材料，尤其是由於我們對生產DSD酸的擴展計劃，董事估計DSD酸的產量將增加)；(ii)本集團將向億嘉鐵粉購買鐵粉的預測需求；(iii)鐵粉在中國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

持續關連交易

(iv)於二零一四年生產DSD酸的鐵粉消耗率；及(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作出。

鐵粉框架購買協議為框架協議，並預期本集團將與億嘉鐵粉訂立個別訂單。各個別購買訂單將載明購買價、數量及有關購買詳情。個別購買訂單可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鐵粉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由於鐵粉框架購買協議預期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在不獲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考慮就資產租賃協議授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公告規定的豁免。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造成過重負擔及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時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條文。

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基準計算將高於5%，故該等交易在不獲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考慮就鐵粉框架購買協議授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造成過重負擔及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時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條文。

董事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字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有關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已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